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黔东南环黎责改（2024）8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黎平三盛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赢建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522631MA6J111930
地址/住址：贵州省黎平县永从乡永从村村委会

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养殖场向水体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

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522631
2024年10月25日